

07中级会计考试《经济法》试题及答案解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6/2021_2022_07_E4_B8_AD_E7_BA_A7_E4_BC_c67_286567.htm

一、单项选择题（本类题共25小题，每小题1分，共25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请将选定的答案，按答题卡要求，用2B铅笔填涂答题卡中题号1至25信息点。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1.根据新颁布的《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破产财产分配时债权人债权数额仍没有确定的，破产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一定期间债权人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该一定期间为（ ）。A．2年 B．1年 C．6个月 D．2个月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破产分配的规定。根据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2年内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试题点评：以企业破产法的题目作为第一题，确实给大家一个惊奇，本题在网校最后的模拟试题（三）单选13中涉及。解答此题要盯住“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可以不用管“债权人债权数额仍没有确定”这个条件，应该是2年，很多学员认为选择2个月，注意看一下07年教材p225页，是在“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与本题所叙述的情况是不同的。2.下列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表述中，不符合《公司法》对其所作特别规定的是（ ）。A．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 B．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分期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C.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D.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参考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根据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不允许分期缴付出资。 试题点评：本题作为单选题，难度不大，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允许分期缴付出资的考点在李玉华老师最后的串讲中特别强调过。

3. 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法律特征的表述，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个人独资企业没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个人独资企业不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C. 个人独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D. 个人独资企业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的相关规定。根据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但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因此选项B是错误的；个人独资企业是非法人企业，因此选项C是错误的；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因此选项D的说法是错误的。 试题点评：本题选项D其实有些争议，正确的说法应该是“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实际上，个人独资企业是应该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债务后，由投资人承担无限责任。由于本题是单选题，选出一个最贴切的答案还应该是A选项。

4. 下列有关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条件的表述中，不符合新颁布的《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 A.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B.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

样 C .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知识产权作价出资 D .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 参考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关规定。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的字样，而不能标明“普通合伙”、“特殊的普通合伙”、“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字样。 试题点评：本题作为单选题较为简单，在李玉华老师基础班的讲解中特别强调了企业名称的考点有可能会涉及单选题。

5.下列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和合伙人进行债务清偿的表述中，不符合新颁布《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 A . 合伙企业应先以其全部财产清偿企业债务 B .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C .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个人债务的，债权人可自行接管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D . 合伙人之间约定的亏损分担比例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 参考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企业和合伙人债务清偿的相关规定。根据规定，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个人债务的，相关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因此，选项C的说法是错误的，应该选。 试题点评：本题选项C实际上在教材中找不到原话，要求考生对“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这个考点有准确的把握。

6.根据新颁布《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符合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是（ ）。 A . 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 B . 合伙人被宣告破产 C .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D .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选项D是属于除名的情形。 试题点评：本

题较为简单，所涉及的考点在网校最后的模拟试题（三）单选9中涉及。

7.甲企业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设立董事会。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事项中，无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的是（ ）。

A．合作企业的资产抵押 B．合作利润的分配 C．合作企业的解散 D．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

参考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一致同意的事项。选项ACD均属于合作企业的特别决议事项，C选项中的合作利润的分配不需要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试题点评：本题较为简单，但首先要看清是“合作企业”，其次要注意资产抵押是合作企业的特别决议事项。本题所涉及的考点在李玉华最后一次串讲中有所涉及。

8.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为1800万美元。在其注册资本中，中方认缴的出资额为500万美元。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外方认缴出资最低限额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外方至少应出资760万美元 B．外方至少应出资400万美元 C．外方至少应出资220万美元 D．外方至少应出资100万美元

参考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根据规定，合营企业投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至3000万（含3000万）美元的，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frac{2}{5}$ ，其中投资总额在1250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美元。本题中，投资总额为1800万美元，且超过了1250万美元，那么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800 \times \frac{2}{5} = 720$ （万美元），中方认缴的出资额为500万美元，那么外方认缴的出资额就是 $720 - 500 = 220$ （万美元）。

试题点评：本题涉及较为麻烦的计算，但最重要的计算思路，注意出资额是注册资

本中的一部分，而不是投资总额中的一部分。本题考点在网校基础班和习题班的“练习中心”中均有涉及。

9.根据《合同法》规定，下列情形中的租赁合同，属于定期租赁合同的是（ ）。 A．甲将一台机器租赁给乙，双方订有书面合同，租赁期限约定为20年 B．甲乙签订一租赁合同，未约定租赁期限，且不能通过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条款、交易习惯确定租赁期限 C．甲乙订立一口头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1年 D．甲将一私房出租给乙，租赁期限为3年，现租期已届满，甲未收回房屋，乙继续居住并交纳房租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租赁合同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视为不定期租赁。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选项A中，订有书面合同，租赁期限也有明确的约定，因此属于定期租赁合同。选项BCD均属于不定期租赁。

试题点评：本题综合性非常强，提问方式也很奇特，难度较大，刚开始看该题很有可能摸不清头绪，可以说是一道“绝杀题”。本题考点在网校基础班的“练习中心”中有所涉及。

10.某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该外资企业依法解散时，根据外资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不得担任清算委员会成员的是（ ）。 A．债权人代表 B．有关主管机关代表 C．该外资企业董事长 D．某外国注册会计师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外资企业解散后清算委员会的成员。根据规定，外资企业的清算委员会应当由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债权人代表以及有关主管机关的代表组成，并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

试题点评：本题充分体现了经济法闭卷考试的无奈。其实复习中对于清算组成员的担任和选任问题，可以按照公司、合

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综合总结后掌握，考前进行过这项工作的考生，解答本题应该会容易些。11.20×5年8月1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甲提出的破产申请。当年12月1日，甲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20×6年6月1日，破产程序终结，20×7年4月1日，债权人乙发现甲在20×4年9月1日将一台机器设备无偿转让给丙企业，根据新颁布的《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乙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无偿转让行为，并在一定期间内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该期间为（ ）。A．20×6年6月1日至20×8年5月31日 B．20×6年6月1日至20×7年5月31日 C．20×5年12月1日至20×7年11月30日 D．20×5年12月1日至20×6年11月30日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破产程序终结后的追加分配。根据规定，破产程序终结后，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内，有特定行为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试题点评：本题表述的很长，但实际上就考了破产财产的追加分配问题。注意盯住“破产程序依法终结之日”，题目给出的“20×7年4月1日，债权人乙发现甲在20×4年9月1日将一台机器设备无偿转让给丙企业”这个条件，很可能让人想到前面1年的撤销权规定，而且还告诉了很多“时间”，如果复习不充分的话很容易就搞混了。本题的考点在网校最后的模拟试题（三）单选13中有所涉及

12.下列有关和解协议效力的表述中，不符合新颁布的《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是（ ）。A．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债务人有约束力 B．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全体和解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C．和解协议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无效 D．债务人不履行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

和解协议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和解协议的效力。根据相关规定，和解协议无强制执行的效力，如债务人不履行协议，债权人不能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只能请求人民法院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宣告其破产。 试题点评：本题所涉及的考点还稍微简单些，在李玉华老师考前串讲中有重点的提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